

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

第29次行政會議(96.08)制定

第48次行政會議(98.09)修正

第44次校務會議(98.11)修正

第48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10次校務會議(101.07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12次校務會議(101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18次校務會議(103.01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28次校務會議(104.10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32次校務會議(105.10)修正

-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教務處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處設註冊組、課程發展組、及教學發展中心等三個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處註冊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辦理學生註冊相關業務。
二、辦理學生學籍管理相關業務。
三、辦理學生成績相關業務。
四、辦理獎學金相關業務。
五、研擬與修訂註冊相關法規事宜。
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課程發展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辦理課程及選課相關業務。
二、辦理教學相關業務。
三、辦理考試相關業務。
四、辦理授課鐘點相關業務。
五、研擬與修訂課務相關法規事宜。
六、辦理學生證照獎助相關業務。
七、辦理教育部技職再造專案計畫相關業務。
八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辦理教師教學發展及評鑑相關業務。
二、辦理教師教學科技推廣相關業務。
三、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相關業務。
四、辦理彙報學生專業技能競賽成績相關業務。
五、辦理畢業門檻制訂與檢核相關業務。
六、辦理教學品保推動相關業務。
七、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相關業務。
八、辦理校內外工讀金相關業務。
九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，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，綜理本處業務，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，襄助教務長推動教務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置秘書一人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